

证券代码：830866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558280X7	
承诺主体名称	张宝泉、吴艳芳	
承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51026xxxx、35012719720123xxxx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_____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三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宝泉、吴艳芳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张宝泉、吴艳芳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回购相对人：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

2、 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dingn@linkstec.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

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丁楠

电 话：021-61659566

传 真：021-61659567

邮 箱：dingn@linkstec.com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华宏商务中心 5 楼

3、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4、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